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9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49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滿6至11歲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注意事項」資料1份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84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三、6歲至11歲兒童表達能力較不及青少年，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